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顏綢穎
電話：(02)2361-8577分機224
電子信箱：miffy0531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201018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51946_1120101861_1_ATTACH1.docx、51946_1120101861_1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司法事務官辦理有價證券公示催告事件規範要點」第1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7款規定已移列為第4項第10款，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第1點第3款規定。

二、檢附修正旨揭要點第1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(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)、本院秘書處（請刊登司法院公報）、本院資訊處（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）（均含附件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2/07 15:13:40